

网络犯罪再出新招

狂打国际长途骗取巨额话费

本报综合消息 两名外地骗子在网上以“返点”为诱饵,让两名在天津的男子安装固定电话,并开通国际长途及呼叫转移业务。然后这两名外地骗子,再恶意拨打国际长途电话,所产生的费用全部转移到新安装的固定电话这里。近日,与外地骗子合谋作案的天津人杨某,被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6年。

2008年3月,天津市男子杨某在用QQ聊天时,认识了一个叫“龙行天下”的网友。在聊天过程中,“龙行天下”告诉杨某,可以用假身份证安装固定电话,然后开通国际长途及呼叫转移业务。“龙行天下”利用

此号码,恶意拨打国际长途后,再给杨某“返点”。

杨某听了颇为心动。后来他又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名叫“网络蚂蚁”的人,该人也说可以办这种事,而且称自己信誉好、返款快。此后,杨某向“网络蚂蚁”详细了解了作案手段。过了一个多星期,他将此事与陕西省来津男子秦某讲了,秦某认为此事可行。二人协商,由秦某去租房子,杨某申请安装电话,产生利润后二人平分。

又过了四五天,秦某在北辰区刘家房子村租好房子,然后将杨某约到商学院门口见面,与秦某一起来到租赁房屋处,杨某将租房的钱

交给秦某,然后拿着一张名字叫“张扬”的假身份证,来到网通营业厅办理了固定电话安装手续。4天之后,杨某上网将电话号码和银行账号告诉“网络蚂蚁”。

在外地的“网络蚂蚁”利用此号码,通过呼叫转移业务,恶意拨打国际长途电话,给网通公司造成话费损失49万余元。在此期间,“网络蚂蚁”向杨某的账号里打入数千元人民币。后来,网通工作人员发现这部电话话费异常,于是将其“无条件转移”业务停办。为了查明真相,网通人员来到装机地点,但此时出租房屋内已空无一人。

去年5月中旬,杨某又与网友

“龙行天下”合谋作案。此后,杨某在北辰区租房,然后使用假身份证,申请安装了网通固定电话,并办理国际长途及呼叫转移业务。此后,“龙行天下”通过呼叫转移业务,恶意拨打国际长途电话,给网通天津分公司造成话费损失22万余元。在整个犯罪过程中,杨某等人共获提成近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秦某给被害单位造成的损失数额巨大,他们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二人在他人指使下从事诈骗活动,系从犯,故减轻处罚。除杨某被判6年刑外,秦某也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

(张军民)

举家搬迁当“老赖”  
老板夫妻被判刑

本报综合消息 被法院判决赔偿截肢员工,却举家搬迁躲避法院执行,工厂老板刘某近日被北京市通州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其妻周某被判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

2005年,来自河北的张某到通州区一个塑料制品厂内打工,该厂是由张某的老乡刘某夫妇开办的无照企业。由于工作量大,极度疲劳的张某在工作中左臂被机器轧伤,并因伤情过重导致截肢。张某受伤后,刘某支付了5万元的补偿费,但远远不能满足张某日后的治疗和恢复。张某起诉要求赔偿。2005年9月,通州法院判决刘某再赔偿张某52万余元。

可就在诉讼期间,刘某举家搬迁并在平谷开办了一家门窗配件商店。为防止财产被法院发现,夫妻俩将商店改到了朋友的名下。2006年4月,通州法院执行人员根据线索终于查到了刘某的商店,但仍未找到刘某。虽然法院强制执行了刘某的部分财产,但与判决中的50多万元仍然相距甚远。

此后,刘某长期离家逃匿躲避执行。警方对刘某以拒不执行判决罪立案,夫妇俩相继被抓获。

(于博)



法院调解拖欠农民工工资案

3月17日,黄岐法庭法官(右三)在指导农民工签订调解协议。2008年8月以来,福建省连江县黄岐法庭先后受理了49起因船主逃匿拖欠农民工工资、货款系列案件,涉及当事人200多名。为保护农民工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法庭提前介入,耐心调解,促使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通过变卖船只等方式优先偿付了农民工工资,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新华社发

敲毁承重墙 建结婚新房

法官现场判决:拆除违法搭建恢复原状

本报综合消息 为儿子筹办婚房,王阿姨私自拆除承重墙等墙面,并在天井内违法搭建住房,被邻居告上法院。日前,上海市嘉定区法院到原、被告所在的真新街道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依法判决王阿姨拆除天井内搭建的住房、恢复天井及承重墙的原状。

拆墙建新房

儿子婚事在即,王阿姨为婚房做谋划:自己家住一楼本身是一个优势,天井里面那么大一块空地不发挥作用实在可惜,何不再建一间和房间连通?就这样,王阿姨算好婚期、工期,选了一个黄道吉日,请了几个工人开工了。

不久,楼上的徐先生、杨先生、张女士等邻居发现,好好的天井转眼间变成了一楼的一间住房,天井里原来的两根雨水管也被封闭在其新建的房间中,更令大家胆颤

的是,房屋装潢期间,一楼敲毁了房屋的隔墙,甚至敲毁了厨房与客厅以及客厅与卫生间之间东西向的承重墙。没了承重墙的房子,谁还敢住呢?

邻居上公堂

为阻止一楼住户的行为,并督促其尽快恢复墙体原有结构,邻居们找到物业反映情况,希望他们能够帮助解决这个问题。物业多次上门察看情况,说服教育,但倔强的王阿姨就是舍不得将装修一新的新房拆掉,再说这儿子的婚事还没有办呢。在多次劝说无果的情况下,物业向王阿姨正式发出了整改通知书。通知上明确王阿姨在房屋装修时违反了《上海市物业管理条例》第26条:损坏了房屋承重墙结构及违法搭建。嘉定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真新监察中队依然先后两次上门实地勘察现场、拍摄施工照片。

但王阿姨在收到整改通知后一直未予整改,邻居们无奈只得诉至法院。

改建系侵权

嘉定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作为相邻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在行使所有权时,产生相互间给予便利、接受限制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人行使权利必须合理、适当,不能滥用权利给相邻方的生活造成影响和妨碍。承重墙拆除后,将使房屋各部位受力不均或将重心偏移到其他部位,严重时可能造成房屋裂缝、塌陷,甚至危及原、被告居住的整栋楼的房屋安全。被告擅自在天井里搭建房屋、拆除承重墙,不仅破坏了小区的环境,也侵犯了其他业主的利益,使楼上邻居的人身和财产时刻有遭受损害的危险,存有一定的安全隐患。

最终,法院对原告要求被告将

天井及天井内的两根雨水管及承重墙恢复原状的诉求予以支持。

现场讲法律

此案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秦征对被告王阿姨多次进行批评教育、言明利害,王阿姨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拆除承重墙于已于己均不利,为了一点眼前的利益损害整栋楼邻居的安全实属不智之举,王阿姨向法院表示愿意恢复承重墙。

秦法官在处理此案的过程中,发现此类违法搭建的行为,在王阿姨所在小区以及周围临近小区并不少。通常情况下,邻居们出于多方面因素不一定向法院起诉。秦法官决定将法庭搬到街道里弄,当场宣判、现场说法,对居民们起到一定的教育作用。

(郭剑烽)

警方设下“埋伏”  
嫌犯如期落网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3月17日晚,沙北公安分局民警设下“埋伏”,顺利将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犯罪嫌疑人张永(化名)抓获归案。

3月16日下午,沙南公安分局辖区发生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遭张永殴打后,于3月17日下午在医院内死亡。接到报警后,沙南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了抓捕小组。通过排查得知,嫌疑人张永现居住在沙北公安分局三义街派出所辖区,抓捕小组民警立即赶赴三义街派出所请求支援。警方很快了解到嫌疑人张永在一家单位当保安。随后,三义街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排查工作。

当晚9时10分许,三义街派出所民警了解到张永很有可能在当晚去上班的消息后,立即进行布控。几分钟后,张永走进民警的包围圈,几名民警一拥而上将其扑倒在地,将其抓获。

目前,张永已被刑事拘留。

线索提供 朱建功 王向东

屡耍“掉钱”伎俩  
最终被判重刑

据新华社电 辽宁省一个3人团伙设计“掉钱”骗局,8个月时间诈骗钱物价值13万余元。本溪县人民法院日前以诈骗罪,一审判处这3人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2007年12月18日上午,本溪县草河口镇的刘女士带着2.5万元钱到储蓄所,准备给外地的女儿汇款。路上,在她前面走的一个矮个男子掉了一摞钱,紧接着,身后走过来一个高个男子捡起钱来,对刘女士说:“大姐,这钱咱俩一人一半吧!”此时,矮个男子回头问:“谁捡到我掉的钱了?”高个男子否认,还从随身携带的手提包里拿出一摞报纸包着的“钱”状物体。

随后,高个男子劝刘女士拿出钱来给矮个男子看。刘女士放松了警惕,把兜里的2.5万元钱拿了出来,矮个男子说“不是”。3人说着说着,趁混乱之际高个男子将自己报纸包着的“钱”状物体与刘女士的钱换了个。这时矮个男子又说:“有人看见你俩捡到我的钱了,你们得跟我找个地方证实一下。”高个男子跟着走了,同时把自己的手提包递给了刘女士。

刘女士以为包里既装着自己的2.5万元钱,又装着高个男子的一摞“钱”和捡到的“钱”。打开一看,自己的钱没了,另两包东西竟是纸包着的洗衣皂和一摞冥币。她急忙去追,但已不见人影。于是赶紧报案。去年6月11日,这3人团伙在本溪县再次以同样方式行骗时,被警方抓获。

法院经审理查明,3名分别叫王国强、白明、景志刚的行骗者来自吉林省公主岭市,均有前科劣迹,2007年来到辽宁省,策划了“掉钱”敛钱的骗局。每一次,由王国强负责在外围“放哨”,景志刚设计“掉钱”情节,白明与其配合,一唱一和,利用被害人贪图便宜的心理,将被害人的真钱“掉包”。

从2007年11月至2008年6月,他们先后在丹东市下辖的凤城市赛马镇、爱阳镇,本溪满族自治县的草河口、田师付等乡镇疯狂作案15起,诈骗现款、金手镯、金戒指等价值13万元的财物。截至被抓获时,诈骗的财物大多被挥霍。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国强、白明、景志刚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为此,判处王国强有期徒刑11年,判处白明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判处景志刚有期徒刑10年。尚未挥霍的钱物,予以收缴。